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2-041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工程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，注册资本是体现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，为了提高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对重大项目的承接能力，公司拟同意浙江精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，并同意浙江精工以 1 元/股的价格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。同时浙江精工的另一股东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同磊”）也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和增资方案，因此，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工的比例不变，仍持有其 99.62% 的股份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由于上海同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一）、增资标的概述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35,31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关富，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：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；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；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。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精工总资产 287,090.76 万元、净资产 73,879.28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、增资内容

以浙江精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为依据，同意浙江精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，并同意浙江精工以 1 元/股的价格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，转增合计数为 255,923,780.00 元人民币，浙江精工的另一股东上海同磊也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和增资方案。增资后，浙江精工的注册资本由 35,3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通过对浙江精工增资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，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项目承接能力，对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、保持“精工”的品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9月1日